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召集人:

開會時間:110年01月05日(二)中午12:00 開會地點:第一教學大樓9樓N935討論室

主 席:林韋佑 出席人員:如簽名單 列席人員:李文婷 記錄人員:薛乃修

是制

壹、主席報告

- 1. 由於 110 學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已於今年 9 月公布, 109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中對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所作之修訂將於 111 學年度生效。
- 由於本系學士班特殊選才兩組採分別報名,因此需要斟酌重複報名之考生的評分方式,並討論是否需要自行訂定各項特殊才能加分基準,此議案擬於之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- 案由: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演講行事曆及經費預算討論。
 說明:
 - 1) 週三「特別演講」地點為IR301。
 - 2) 本系學術演講行事曆如附件1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並於下學期開學前確定演講主題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- 1. 案由:陳○余教授與研究生徐○臻中止指導關係申請審核。
 - 說明:
 - 1) 本系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中止辦法如附件 2。

決議:

- 1) 本議案審核通過,並依法規第五條於24小時內公告。
- 2) 該生在無指導教授的情況下,本次由系主任代理指導教授。
- 2. 案由:學生 P 生於 01 月 04 日博士學科考試欺騙監考人員以獲得許可拍攝試卷,經查並有於考試期間使用個人通訊設備之嫌。

說明:

1)該生於下午學科考試結束過後,詢問監考人員是否可以拍攝試卷,經拒絕後表示上午學科考試已經獲得相關許可,於是監考人員決定放行。經上午學科考試 監考人員表示,該生並沒有向其提出此項要求,而逕行拍攝考卷,有違反考試 規則之嫌疑。

決議:由於考試當下沒有直接揪舉出學生的不法行徑,此案舉證困難,請該生於一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報告,並由該生指導老師簽名後由本系存檔。

3. 案由: 系所研究資料更新。

說明:

1) 本系教師研究專長及系所研究特色資料久未維護,須於招生及學術發展會討論 並更新。

決議:此議案細項擬於之後另行召開會議討論。

肆、散會:主席宣佈散會:下午12:42分整。

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条 109(2)學期學術演講行事曆

演講時間/地點:**星期三**下午 $2\sim4$ 點/IR301 星期五下午 $1\sim3$ 點/第一教學大樓 N935 教室

演講日期	演講者	講題	推薦人	備註
2/24(≡)	陳以文 教授 台東大學應用科學系	TBA	陳嘉祥	
3/17(≡)	林照雄 教授/所長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Chemical biology approach to study the metabolites associated with migration of cancer cells	高佳麟	
3/24(≡)	劉怡偉 助理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	Geochemical constraints on the calcification fluid pH of marine organisms and their responses to ocean acidification	李建宏	
3/31 (Ξ)	梁文傑 教授 臺灣大學化學系	TBA	高佳麟	
4/7(≡)	張晉源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	TBA	高佳麟 (研發長推薦)	
4/14 (Ξ)	荊偉民 助理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化學系	TBA	許智能	
4/21 (Ξ)	李建良 教授 高雄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TBA	陳泊余	
4/28 (≡)	葉伊純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	TBA	李偉鵬	
5/5(≡)	黄志嘉 教授 成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TBA	李偉鵬	
5/12 (三)	張佳智 助理教授 交通大學應化系	TBA	林韋佑	
5/19 (≡)	楊小青 教授 輔仁大學化學系	TBA	林韋佑	

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指導教授及研究生指導關係中止辦法

98.03.02 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7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

98.03.19 97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9.24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3 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11.24 104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<u>第一條</u> 維持本系和諧氣氛及維繫研究風氣,為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中止指導關係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以醫藥暨應用化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受理單位。
- <u>第三條</u> 當雙方同意中止指導關係時,填寫附件表格送交本系,經<u>招生及</u>學術委員會認可,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。
- 第四條 若一方提出中止要求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時:
 - 一、首先由申請人填寫附件表格送交系方立案登記日期,交由本系<u>招生及</u>學 術委員會處理。
 - 二、本系<u>招生及</u>學術委員會應先進行協調,方式以調解方式為優先。若無法 達成共識,應由委員會討論。
 - 三、委員會討論前須請雙方列席說明並備詢問,並應做成書面紀錄,由雙方 認可。委員會討論後以投票方式決定是否同意,投票方式以超過 2/3 委 員出席,超過 1/2 出席委員通過始為同意。
 - 四、若委員會同意中止指導關係則雙方關係中止,後續程序准用本辦法第五 條規定;若不同意,則維持指導關係。
 - <u>五、</u>若委員會於受理後 30 日曆天內不能做成決定,則申請案中止關係視同 同意。
 - <u>六、</u>任一方對委員會決定有異議時,可要求系務會議覆決,並以系務會議決 定為最終決定,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第五條 於各項決議作出後 24 小時內,系方需正式公告,以免損害雙方權利。公告後之 規範准用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處理。
- 第六條 於學年中轉換指導關係,研究生應計入新指導教授下年度之研究生總額中。
- 第七條 本項申請於下列情況,本系得不受理。
 - 一、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前。
 - 二、各項依本辦法達成之決議,於公告日起13週內,則本項申請得不受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執行期間之通知及決定以書面形式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